

聖約翰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辦法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下列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或轉系生
 - (二)復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得酌予抵免，但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系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 (六)重考入學新生
 - (七)學生入學後，經政府機關或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前項用以取得學位或畢業證書之學分，則不得用於申請抵免。
- 三、學生抵免學分的限定及提高編年級的規定：
 - (一)轉學 轉系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每學期應修學分上限之總數為原則。
 - (二)降級之轉學 轉系生得由各系認定酌予提高抵免學分總數，其提高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轉入當學年度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年級。
 - (四)本校退學生則不受(一)(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重考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
四年制：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抵免學分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學程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符合以上原則者，經系(中心、室)主任審查，得酌予抵免。
- 六、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學門(含通識)應由全人教育中心指定專人初核；各系修習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系、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送系彙整經系主任核審後，由教務處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七、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修讀當學期以原修讀學分核計，但抵免後畢業總學分之核算則以少學分核計，其多餘之學分不核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

相關課程補足。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則不得抵免。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於抵免全學年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需補修。

八、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先修大學部科目申請抵免者，以該科目成績及格者為限。

九、學生修課依全學程時序表修讀為原則，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十、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讀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十一、經重考入學本校各該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轉入之該系重新認定抵免。

十二、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

(一)入學前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者，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一週內，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該系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在學期間修習科目之抵免申請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該系一次提出全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當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免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十四、抵免後之科目除本校轉系生以原有成績登錄並列入平均計算外，其餘各類抵免原有成績均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便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